

《中公版·2014河南省统一公开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公版·2014河南省统一公开选拔初任检察官考试专用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11518705

10位ISBN编号：7511518702

出版社：李永新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3-06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前言量身打造河南省统一公开选拔初任检察官考试用书，全新推出高效、实用、全面、新颖的专用教材。河南省统一公开选拔初任检察官笔试主要测试应试者对检察官应具备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公共基础知识和法律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法律专业知识和公共基础知识（含申论）为笔试必考科目，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法律专业知识和公共基础知识（含申论）由于考点多、记忆难，复习起来有较大难度，这无疑令许多考生畏惧止步。在备考过程中，大部分考生还存在认识上的误区，认为法律专业知识和公共基础知识（含申论）只需要日常积累，不需要复习。实际上，法律专业知识和公共基础知识（含申论）更需要系统复习，更需要结合专业辅导教材深入理解各学科知识，这样才能由深入浅，由“宽”至“窄”，把书读薄，真正掌握河南省统一公开选拔初任检察官考试的考查内容。中公教育是公职培训行业的领袖，一直致力于为考生提供高质量的考前培训。中公教育的数位资深专家和特聘顾问倾力打造，将多年来对各类公职考试《法律专业知识》和《公共基础知识（含申论）》等科目的深度把握和最新研究成果编纂成书，为广大考生备战河南省统一公开选拔初任检察官考试保驾护航。本书采用全新体例，专诚为您铺就高分捷径！四大特色铺就高分捷径三篇知识—>全面本书包含“上篇法律专业知识、中篇公共基础知识、下篇申论”三篇内容，力求为考生提供学科全面的专业辅导教材，三篇内容都为河南省统一公开选拔初任检察官笔试必考科目，真正达到一本通用的效果。内容最新—>时效通过分析当前考试情况，青睐考查最新知识已成为一种趋势。因此，一本专业辅导教材的内容是否紧跟时代潮流，是评价一本教材是否合格的基本条件之一。本书努力做到教材内容最新，放置了最新的时政专题和法律知识等内容。突出重点—>高效本书将部分章节的重要知识点，都用特殊格式标注出来。方便考生在用本书进行复习的时候以最快的速度抓住重点，以重点知识为主线，全方位地理解和掌握全书内容。注重趣味—>新颖中公教育一直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在编纂过程中特别注重对长篇大论的篇幅做一些形式上的变动和处理，尽可能让知识点更加清晰鲜明地呈现在考生面前，让考生在复习备考过程中没有厌倦情绪，始终保持复习的冲动。“追求卓越，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一直是中公教育的创业理念。殷切期待广大读者对丛书提出宝贵意见，促进我们更快成长，让丛书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感谢您对中公教育的长期支持，祝您公考路上早日成功！中公教育专家与教材编研团队 2013年6月

作者简介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招录考试有着博大精深的研究，极具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主持并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教材系列和辅导课程、专项突破辅导教材和辅导课程，帮助无数考生成就了梦想，备受考生推崇，是公考辅导领域行业标准的开创者和引领者。

章节摘录

第一节 法理学的基本概念一、法的概念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二、法的本质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法的本质可以归结为两方面：（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三、法的特征（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1）法对人们如何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示。法律通过告知人们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引。（2）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和概括性。法不是针对某个人、某件事而立的，而是针对一类人、一类事而立的。（3）法是反复适用的。（二）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处在于，法是由国家创立的社会规范。国家创立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制定；二是认可。（三）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义务意味着人们必须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义务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两种。法是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调整人们的行为。（四）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法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规范之处在于，法具有国家强制性。四、法律关系（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合乎法律规范的社会关系。它是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种要素组成的。根据这一定义可以看出，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1．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2．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从实质上看，法律关系作为一定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正在于它体现国家的意志。这是因为，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的。所以，法律关系像法律规范一样必然体现国家的意志。在这个意义上，破坏了法律关系，其实也违背了国家意志。3．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二）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以及国家。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1．权利能力，又称权义能力（权利义务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2．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确定公民有无行为能力，其标准有二：一是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二是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因此，公民是否达到一定年龄、神智是否正常，就成为公民享有行为能力的标志。公民的行为能力问题，是由法律予以规定的。世界各国的法律，一般都把本国公民划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一个历史的概念，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其范围、形式和类型也在不断地变化着。总体看来，由于权利和义务类型的不断丰富，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和种类有不断扩大和增多的趋势。归纳起来，有物、行为和精神财富。（四）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法律关系处在不断地生成、变更和消灭的运动过程中。它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法律事实可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其中，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分成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法律行为，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的人的行为，如善意行为、合法行为、恶意行为、违法行为等。五、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部门是指按照法律规范自身的不同性质、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的基本组成要素，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的有机组合，便成为一国的法律体系。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一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二是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划分为以下九个主要的法律部门：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诉讼法。六、法的效力法律效力，即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包括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空间效力、法对人的效力。（一）法的时间效力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颁布实施以前的行为和事件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法的溯及力，也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二）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生效的地域范围。根据国家主权原

则，一国的法在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有效，此外，还包括在延伸意义的领域，即本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在本国领域外的本国船舶和飞行器。法的空间效力一般分为法的域内效力和法的域外效力两方面。（三）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法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1）对我国公民的效力。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法律适用于我国领域内的一切公民和社会组织。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的法律适用问题比较复杂，其原则上对我国公民适用我国法律，但要考虑尊重所在国司法主权，又要遵守国际条约或惯例。（2）对外国人的效力。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适用我国法律。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适用中国法问题，主要在刑事方面。

编辑推荐

《2014河南省统一公开选拔初任检察官考试专用教材-一本通（最新版）》严格按照河南省统一公开选拔初任检察官考试具体考情编写，知识精炼且具有针对性，篇章节安排合理，方便考生准确把握考试趋势，切实提高复习效果，是准确定位河南省统一公开选拔初任检察官录用考试，权威高效专业实用的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